臺中市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

主文：

理由：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主文」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
二、「理由」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
三、字數之計算不含標點符號。

四、篇幅不敷使用時得續頁。